附件2：

各类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级分值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级 别** | **获奖等级** | **学时** | **备注** |
|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和学科竞赛 | 国际、国家级 | 特等奖 | 96 |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，获得第1至第3名等同相应竞赛一等奖；第4至第6名等同二等奖；第7至12名等同三等奖。 |
| 一等奖 | 80 |
| 二、三等奖、单项奖 | 64 |
| 鼓励奖或优胜奖 | 32 |
| 参赛奖 | 16 |
| 省（部）级 | 特等奖 | 64 |
| 一等奖 | 48 |
| 二、三等奖、单项奖 | 32 |
| 鼓励奖或优胜奖 | 24 |
| 参赛奖 | 16 |
|  | 特等奖 | 32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24 |
|  | 二等及以后 | 16 |
| 院级 | 各项获奖者 | 8 |

备注：

1.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的认定范围根据学校教务处、团委、创业学院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每年发布的名录为准。

2.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，方法是：前四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.8、0.7、0.6、0.5，第五名后均乘以调节系数0.4; 若为没有排名的团体项目，组长得分为：名次对应分数\*0.8，其余组员均为：名次对应学分\*0.6。乘以调节系数后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按四舍五入法计算。

3.科研项目鉴定以获得通过的且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际级、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，具体认定学时数由创业学院和学院合议决定，最高不超过同级竞赛的特等奖。